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81

##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宗国先生、童娜琼女士、李佳女士作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完成工作，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之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

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会议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温宗国	11	11	通讯	0	0	全部同意	4
童娜琼	11	11	通讯	0	0	全部同意	4

注：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于2022年2月10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2022年3月2日生效，并同时任命李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截至2021年年末，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1年5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确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1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以及聘任公	同意

	日	一次会议	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	
5	2021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	2021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参与竞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7	2021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8	2021年12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尽职尽责的态度、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展事项作出合理的意见，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宗国

独立董事：童娜琼

2022 年 4 月 26 日